

## 但以理書(十)末世的啟示

但以理按著神的應許，為耶路撒冷城和以色列人代求，當日期滿足時，他們要從被擄、受壓、荒涼的光景，進到拯救、得勝、榮耀的地位。神也要祂的子民參與祂的救贖工作，向神祈禱懇求，神才發命令施行拯救。末後的日子，神的榮耀要充滿祂的城和祂的子民當中，屬神的人要警醒禱告(彼前 4:7)，不僅是為自己求，為眾人懇求，也為神的國度代禱；不僅作神的國民，也作神的祭司(啟 1:6)。

### 一. 七十年的荒涼〔但以理書 9:1-3〕

但以理的禱告不是求神不要審判(結 14:14)，而是宣告爭戰的日子已滿(賽 40:2)，他明白神的旨意，並求神按祂所應許的，向祂的城和祂的子民施恩。

1. **大利烏元年**：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，就是先前記載的大利烏(但 5:31; 6:1)，有別於波斯王大利烏(拉 4:24)。亞哈隨魯和大利烏可能是貴胄之名和頭銜。
2. **先知耶利米**：神立耶利米為列國的先知，對列國發預言(耶 1:5; 46:1)，神也以以色列人的數目定萬民的疆界(申 32:8)，也以聖民被擄的日期定末世的結局。
3. **七十年為滿**：神讓應許之地荒涼，享受安息，直到滿了 70 年(代下 36:21)。
  - a. 被擄 70 年：神的百姓被擄到巴比倫有三次，分別在 605、598、586 B.C.。若以第一次被擄為準，70 年後為 535/536 B.C.，古列王准許回歸(拉 1:1)。
  - b. 荒涼 70 年：耶路撒冷和聖殿於 586 B.C. 被毀，猶太人於 536 B.C. 回歸，直到 20 年後，大利烏王第 6 年〔516 B.C.〕，聖殿才重建完成(拉 6:15)。

### 二. 向神祈禱認罪〔但以理書 9:4-19〕

面對末世，更要謹慎、警醒、祈求(路 21:34-36)，禱告(彼前 4:7)，不僅是為自己，更是擴及到眾人和神國度。但以理為本國的百姓祈禱，可當作聖民禱告的典範。

1. **認罪代求**：但以理的禱告與摩西(出 32:31-32)、所羅門(王上 8:22-53)、尼希米(尼 1:5-11)，和以斯拉(拉 9:5-15)的禱告互相比擬，都是為神的子民代求。
  - a. 禁食：表示刻苦己心，不體貼肉體情慾，而是尋求神的面，為神的國和子民代求〔被擄後，4、5、7、10 月都要禁食(亞 8:19)，記念遭難的日子〕。
  - b. 披麻蒙灰：是謙卑的表示。但以理脫下華麗的朝服，正如基督道成肉身，離開天上榮華，降世成為受苦的僕人，認同我們，並與我們同受苦難。
  - c. 祈禱懇求：人得不著，是因為不求(雅 4:2)。藉著禱告，聖靈把神的心意放在但以理的心中，讓他按神旨意懇求，神就垂聽，並且施恩。
2. **向神呼求**：禱告祈求的對象是神，所以必須認識神的屬性和作為。祂是聖潔公義，也滿有慈愛憐憫；祂要赦免罪孽，但也不以有罪的為無罪(出 34:6-7)。
  - a. 神是大而可畏的，懲治仇敵，也懲治自己的百姓；祂是守約施慈愛的，以色列人卻藐視祂的恩慈，竟犯罪作孽，以至神顯出公義審判(羅 2:4-5)。
  - b. 神是公義的神，祂審判時顯為公義，罪人臉上蒙羞，不敢見神的面。
  - c. 神是憐憫饒恕人的，神的百姓受懲治，是因為不聽祂的話，也不肯悔改。

3. **承認罪孽**：律法是神賜的，叫人知罪(羅 3:20)，也是定罪的職事(林後 3:9)。人在神面前一點都不能隱瞞，必須承認自己的罪，接受犯罪所帶來的結果。
  - a. 咒詛和災禍臨到：神按著祂所應承的話，當以色列人犯罪，不聽神的話，神便讓咒詛和災禍臨到他們，最終使他們被擄到外邦(申 28:15, 36)。
  - b. 沒有向神求恩典：以色列人不斷犯罪，心就愈發剛硬，不肯向神求恩典，回頭離開罪孽，以致罪就得不著赦免，神的忿怒便臨到他們(羅 2:5)。
  - c. 神所行都是公義：神向以色列人施行審判，是按著祂豐盛的慈愛和憐憫，也是照著祂的聖潔和公義，祂的判斷和所行的事，盡都公義(羅 3:4)。
4. **懇求赦免**：神的子民有權利來到祂面前向祂懇求，是因與祂有立約的關係。且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(來 4:13)，是帶著自己的本相，沒有什麼可隱瞞的。
  - a. 追想出埃及的日子：神與他們立約，脫離為奴，使祂成為以色列人的神。而今以色列人在巴比倫被擄為奴，他們仍是神的百姓，神仍是他們的神。
  - b. 求神眷顧耶路撒冷：以色列人犯罪，神的忿怒便臨到他們，使聖所荒涼，聖民被羞辱。但以理呼求神的大仁大義，使怒氣轉離，眷顧神的產業。
  - c. 為聖城和聖民呼求：但以理的代求不是因自己的義，乃因神的大憐憫；不是為自己，乃是為神；不按自己的意思，而是願神的旨意成全。

### 三. 加百列傳信息 [ 但以理書 9:20-23 ]

但以理為以色列人的罪在神面前自卑、禱告，尋求神的面。神就按祂所應許的，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(代下 7:14)，並差遣天使加百列釋放救恩的信息。

1. **認罪的禱告**：這是大祭司的禱告，不是為自己，而是為神的百姓，且要認同。
  - a. 但以理承認自己的罪和本國之民以色列人的罪，就如大祭司禱告以前，先為自己和自己的本家禱告，再為以色列民禱告(利 16:6; 來 5:1-3)。
  - b. 但以理為神的聖山，就是耶路撒冷懇求，就必興旺、蒙福(詩 122 篇)。
2. **加百列傳令**：加百列是侍立在神面前的天使，為神傳救恩和彌賽亞的信息。
  - a. 這是加百列第二次向但以理顯現，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約在 10 年前。
  - b. 加百列奉命迅速飛來，沒有耽延，不必等候 21 天才到(但 10:12-13)。
  - c. 獻晚祭時[ 下午三時 ]：那時聖殿和獻祭尚未恢復，這時成為禱告的時間，可能但以理從晨祭[ 上午九時 ]時開始禁食禱告(但 9:3)，直到獻晚祭時。
  - d. 當天使向但以理顯現，他就沉睡，或者軟弱無力(但 8:18; 10:8-11)。按手代表安慰、祝福(啟 1:17)，使但以理得著力量和智慧，能明白神的信息。
3. **天使的指教**：天使奉神差遣，要但以理明白彌賽亞的事與末世的奧秘。
  - a. 來的目的：使但以理有智慧、聰明。但以理比其他哲士聰明十倍(但 1:20)，但仍需要從上頭來的智慧使他明白並傳講屬靈的奧秘(林前 2:6-14)。
  - b. 發出命令：當但以理一懇求，神就發出命令，直到獻晚祭時才臨到他。人若按著神的旨意求，所求的就無不得著，但須耐性等候應許的來到。
  - c. 大蒙眷愛：聖徒都是蒙愛的，人若愛神，就必遵守主的命令，這人是神所知道的(林前 8:3)，神也要與他同住(約 14:23)，他在神眼中就看為寶貴。

#### 四. 預言七十個七〔但以理書 9:24-27〕

神垂聽但以理的禱告，也把祂對祂子民所做的救贖工作啟示出來：神使以色列人回歸，重建耶路撒冷和聖殿，並顯明彌賽亞降臨的日期和工作。而後耶路撒冷和聖殿再度被毀，以色列地再次成為荒涼，直到末期來到。然而，這日期是被封住，只能知道預兆。所以，聖民不必算計那未來的日子，而是警醒預備，迎接末期。

1. **定七十個七**：七是完全的數字，七十是被擄的年數，是聖民成為完全的象徵。
  - a. 預言的對象：本國之民和聖城。神的救贖計劃與聖民和耶路撒冷有關，聖民何時被擄，何時回歸？耶路撒冷何時被毀，何時重建？這和彌賽亞降臨都有關係。彌賽亞不僅為聖民帶來救贖，也要把他們帶進入榮耀。
  - b. 預言的目的：神把對人的救贖計劃顯明出來，使人罪得赦免，得著榮耀。
    - 1) 完全赦罪：止住罪過 transgression，除盡罪惡 sin，贖盡罪孽 iniquity，就是完全除掉人的罪行和罪性(出 34:7)，只有藉著彌賽亞才能做成。
    - 2) 引進永義：藉基督的血，顯明神的義，使人稱義(羅 3:25；來 10:14)。
  - c. 封住的預言：彌賽亞完成救贖之後，末世祂再臨的奧秘和預言就被封住。
  - d. 膏至聖者〔所〕：末世將會有新天新地，最終會有天上聖所，就是天上的新耶路撒冷城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神要與人永遠同住(啟 21:3)。
2. **六十九個七**：這不是以日計算，而是以年計算。神的子民經過 70 年的被擄，聖所經過 70 年的荒涼，最終都要恢復，成為天上的國民和天上的聖城聖所。
  - a. 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：這是王下的諭令，歷史上有三個諭令與此有關：
    - 1) 古列王元年〔~536 B.C.〕：下詔允許猶太人回歸，建殿，並未提到建城(拉 1:1-4)。但神說到古列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(賽 44:28)。聖民回歸後，受仇敵攔阻，控告他們建造城牆，圖謀不軌(拉 4:12-16)，以至工程停工。到大利烏王第 6 年〔516 B.C.〕，聖殿才完工(拉 6:15)
    - 2) 亞達薛西 7 年〔~457 B.C.〕：允准以斯拉所求，率領以色列人回歸，得以設立自治的司法體制(拉 7:25-26)，建造耶路撒冷牆垣(拉 9:9)。
    - 3) 亞達薛西 20 年〔~445 B.C.〕：尼希米得知歸回之人遭難，耶路撒冷城牆被拆毀，城門被火焚燒(尼 1:3)。尼希米求王下詔，允許他重建城牆，用 52 天便重建完成(尼 6:15)。可能這是修補，而非重建。
  - b. 直到有受膏君：舊約的祭司和王都要受膏，古列是神所膏的(賽 45:1)，神應許的救主彌賽亞也稱為受膏者，神用聖靈膏祂(路 4:18；徒 10:38)。此處的受膏者乃指耶穌基督，祂完成救贖、赦罪，使人稱義，得著永生。
  - c. 分成 7 個 7 和 62 個 7，共計 69 個 7，共 483 年。預言年一年為 360 日，歷史年一年為 365 日，483 預言年〔 $360/365 \times 483 = 476$ 〕為 476 歷史年。
    - 1) 耶路撒冷重建，連街帶濠，在艱難中建造完成。屬靈上，耶路撒冷代表神的子民，不斷被神建造，直到完全(賽 62:6-7)，成為榮耀居所。
    - 2) 受膏君出現：若以以斯拉回歸為基準〔457 B.C.〕，過 483 年，耶穌基督受洗被聖靈膏抹〔~A.D. 26〕。受膏者被剪除：若以尼希米回歸為基準〔445 B.C.〕，過 476 年，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〔~A.D. 31〕。

3. **救贖的徵兆**：彌賽亞是神為祂子民所預備的救主，祂來要完成救贖的工作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使信的人得以在神面前稱義，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  - a. 受膏者必被剪除：神的救贖工作是藉著流血，使罪得著赦免(來 9:22)。基督死在十字架，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，也藉著受苦進到榮耀。
  - b. 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：但以理時代，聖城和聖殿尚未重建，但聖城和聖殿必要重建，在彌賽亞完成救贖工作之後，再次被拆毀。
  - c. 必有爭戰，一直到底：神的子民將不斷地面對爭戰，有形質的和屬靈的爭戰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末世將要面對最大的爭戰，就是與敵基督爭戰。
4. **最後一個七**：最個的一個七與末世有關。經過 69 個 7 之後，異象和預言就被隱藏，直到末世。那日期要到何時，有多久，無人知道，只有主知道(太 24:36)。
  - a. 荒涼的事已定：最後的一個七，分成兩個時期，以三年半為期，也就是一載、二載、半載。到末世，敵基督將顯露其邪惡本質和作為(但 7:25)。
    - 1) 一七之內，與許多人堅定盟約：敵基督初時看似無害，與多人立約。
    - 2) 一七之半，必使供獻的止息：敵基督得權柄，就任意而行三年半。
  - b. 行毀壞可憎：原文是「使地荒涼的」，如希臘國中的北方王(但 11:31)，顯出敵基督的本質，就是耶穌提到末世所要顯露出來的(太 24:15)。
  - c. 所定的結局，忿怒傾倒在行毀壞可憎的：末世基督再臨前，敵基督先要顯露出來，行不法的事，直到主顯現，用口中的氣滅絕牠(帖後 2:3-8)。

70 個 7	解析	歷史	應許
69 個 7	7 個 7 (49 年)	波斯王亞達薛西下令重建聖城耶路撒冷 (公元前 445 年 or 457 年)	止住罪過，除淨罪惡，贖盡罪孽和引進永義
	62 個 7 (434 年)	耶路撒冷重建完成後(但 9:25; 斯 6:15)， 受膏者降世，後來在耶路撒冷受難	
(已應驗)	彌賽亞被殺：耶穌被釘十字架，擔當普天下人的罪 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：公元 70 年，羅馬的提多將軍 〔後來作羅馬皇帝〕，平定猶太叛變，毀滅耶路撒冷		受膏者被剪除。 必有一王的民來 毀滅這城和聖所
隱藏時期	聖民等候基督再來，但那日子無人知道(太 24:36)		封住異象和預言
1 個 7 (末期)	一七之內	敵基督漸漸得權柄，便顯露其邪惡的本質	膏至聖者〔所〕 (聖民得榮耀)
	一七之半	敵基督任意而行，逼迫聖民，神要滅絕牠	

## 結論

本章是但以理書的中心，也是神救贖計劃的主要藍圖。神的救贖與彌賽亞有關，神啟示了七十個七，詳細地指出彌賽亞要來的日期和要做的工作，最終的目的，是要讓聖民得著完全的救贖，把聖民帶到完全的榮耀裡去。彌賽亞要降臨兩次，第一次祂是謙卑的君王，藉著死為世人代贖，這事已經應驗在耶穌基督的身上。第二次，祂是榮耀的君王，要坐在寶座上審判全地，這也是世界的末了，那日子被封住，無人知曉。但主已將預兆顯明給聖民，只有從神得智慧、聰明的，才能明白這奧秘，知道如何面對主的再來，在祂降臨時，完全無可指摘(帖前 5:23)。